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法办发〔2025〕3号

中共淮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淮南市 司法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办公室、县（区）司法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国家和省、市“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保障统筹推进“四项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以做好“八五”普法收官和“九五”普法谋划为主线，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主题普法工作，推动高质量完成“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南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1.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

2.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充分运用各类普法阵地平台，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

络。

二、开展专项主题普法活动

3.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新质生产力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开展产权保护、平等准入、科技创新、合规经营、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平等保护企业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4.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普法活动。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领导干部宪法宣传教育，开展2025年全市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线上、线下测试活动。加强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开展全市中小学“宪法晨读”“宪法伴我成长”活动。

5.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组织开展2025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开展“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系列活动。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三下乡”活动，5月份在全市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推动民法典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结合“七一”建党纪念日、全民禁毒宣传月、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三、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6.运用法治文化力量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在作为全省法治文化联系点的经验做法上，根据全国、全省部署，全面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培养公民法治素养 法治文化基层行”等各类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分层分类精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促进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7.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传播。做好第八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法治动漫、微视频、漫画作品征集推荐工作，加强全市法治文化精品库建设。持续打造“豆娃说法”全国地域法治文化品牌，开展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暨优秀法治文艺节目评选活动，多形式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传承发展。

8.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省级、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使用和管理，发挥积极示范作用。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做好“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推荐工作。更新打造《淮南子》、“豆娃说法”等具有淮南地域特点和文化底蕴的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文化熏陶。

9.发挥淮南普法新媒体作用。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打造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发布平台。鼓励各行业各部门加强各类普法产品供给，有效发挥以“淮南普法”政务微信、微博为引领的普法新媒体矩阵效应，通过新媒体宣传的传播性和感染力，切实提升普法宣传的精准高效。

四、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10.加大农村普法宣传力度。做好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

村（社区）”推荐工作。推动各县区加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等平台运用，紧密结合农村多发的征地拆迁、土地承包转让、婚姻家庭、家庭赡养、农民工维权等法律问题，组织开展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普法宣传。

11.持续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市优秀“法律明白人”学习宣传工作。大力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举办“法律明白人”能力提升培训班，推动全市“法律明白人”培训全覆盖、常态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五、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12.压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市直单位普法责任制“三单一书”制度,建立健全社区矫正机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各环节。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服务。组织参加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业务技能竞赛。

13.服务保障推进“四项工作”。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贯穿、融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全过程，以

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高质效，服务保障推进“四项工作”，助力基层依法治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14.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推动全市主流媒体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15.推动对外法治宣传工作。结合涉外法律服务等涉外法治工作，加强对“走出去”的我市公民、企业的法治宣传，加强对在淮来淮外国公民、组织的守法引导。按照司法部统一安排，开展系列涉外法治宣传，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16.做好“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工作。按照司法部、全省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八五”普法终期评估工作，全面评估“八五”普法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做好“九五”普法谋划工作。

附件：

- 1.《2025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事项
- 2.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相关重点工作要求
- 3.2025 年全市重点普法目录

附件 1

《2025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 明确的主要事项

- 1.持续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
- 2.组织开展 2025 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3.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 4.开展非遗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暨优秀法治文艺节目评选活动。
- 5.组织参加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业务技能竞赛活动。
- 6.组织开展“八五”普法终期评估。
- 7.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保障“四项工作”。
- 8.举办 2025 年全市乡村“法律明白人”能力提升培训班。
- 9.做好第八届“法润江淮 共筑美好安徽”法治动漫、微视频、漫画作品征集推荐工作。
- 10.做好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工作。
- 11.举办 2025 年全市“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
- 12.组织开展未成年人进监所“沉浸式”体验普法教育活动。

附件 2

市直有关部门年度相关重点工作安排

1.持续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学习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2.开展“共筑山清水秀网络空间·法润江淮”网络普法系列活动。（市委网信办）

3.组织开展第十屆全市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市教育体育局）

4.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主题展。（市公安局）

5.深入宣传殡葬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殡葬惠民政策。（市民政局）

6.实施“法亮万屏”行动，持续推动“公交法治专线”等普法阵地建设。（市交通运输局）

7.组织开展以“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为主题的中国农民丰收节法治宣传活动。（市农业农村局）

8.依托“送戏+”活动，擦亮“法治文化进万村”品牌。（市文化和旅游局）

9.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市总工会）

10.组织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市法学会）

附件 3

2025 年全市重点普法目录

一、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二、法律、法规、规章

1. 根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信访工作条例》
《征兵工作条例》
《安徽省征兵工作条例》
《安徽省红色资源保护和传承条例》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淮南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淮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条例》
《淮南市舜耕山风景区管理条例》
《淮南市城市绿化条例》